

注重积累 务求实效

——加快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

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

200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颁布实施后,我省也随之颁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07〕75号)。几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总体方针,努力工作,多措并举,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现将辽宁省近年来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情况向各位领导、专家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确保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落实和顺利进行。

2007年8月,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结束后,按照文化部要求,经过调研,辽宁省文化厅及时出台了《辽宁省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07年10月,经省文化厅积极申请,省编办批准,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挂牌成立;目前沈阳、大连、鞍山、抚顺、锦州、丹东、阜新、辽阳等市均成立了市一级的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或古籍保护工作委员会,其中沈阳、大连等正式挂牌成立了市古籍保护中心;辽宁省文化厅还成立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给予业务指导。

几年来在省文化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先后出台了《辽宁省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辽宁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中华古籍总目·辽宁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并在不断调整中推进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我们四次组织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省共有3批467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五家单位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含辽宁省博物馆尚未公布);建立了《辽宁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制度,组织进行了二批《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全省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评定出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入选古籍2000余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4家;大力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省图书馆成功跻身首批“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多次联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或独立举办古籍编目、普查及修复业务培训,为我省公共图书馆、

文博档案系统、高校系统等培训各类古籍保护业务人员 400 余人次；向省财政积极申请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并根据工作实际逐年拨付到各相关市级公共图书馆和古籍普查签约单位，用于改善古籍保护条件和普查登记工作；编写《辽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各省古籍保护中心及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保持畅通的业务联系；通过举办展览等活动，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社会公众古籍保护意识的提高。

从 2010 年开始，辽宁省文化厅每年派出工作组分赴省内各市开展古籍保护督导工作，督导组从保护条件、队伍建设、经费使用、普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对各市古籍收藏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各单位古籍藏、编、修、用状况，与各市沟通古籍保护工作最新动态，查摆问题，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督导通报反馈给各市。这些工作的开展，为下一步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多措并举，务求实效，全力保证普查登记工作高效推进，尽快形成阶段性成果。

1、明确重点，理清思路，普查登记工作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人员、有经费、有落实。

在 2011 年 10 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确定当前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是普查登记工作，要求各省全力以赴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在省文化厅的领导下，我们认真研究了省普查登记工作的方式和步骤，在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5 月先后两次召开了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专题会议，部署落实普查登记工作，并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最新精神，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为抓好落实工作，我们做到了明确时限，明确职责，省古籍保护中心先后与省内 25 家古籍收藏单位签订了古籍普查任务书，根据各单位现有业务基础、人员状况和普查方式分别限定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已整理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并将普查数据提交省古籍保护中心；按省古籍保护中心反馈意见对数据进行后续处理；对没有按任务书规定的时限和质量完成普查登记任务的，省文化厅将不再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2、注重业务积累 充分发挥省图书馆的业务示范作用和业务指导作用，大项工作调整前省馆先试点，再推广。

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辽宁全省线装书约 150 万册，其中 1912 年以前的古籍藏量在 9 万余部，近 3 万种，而省图书馆 1912 年以前的古籍藏量约 2.6 万种以上，即我省有超过 85% 的古籍品种在省图书馆有藏。就是说，无论是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还是分省卷编纂工作，省图书馆的工作做好了，全省的核心业务工作就有了基本保障，所以我们从古籍保护计划开

始实施时,就非常注重充分发挥省图书馆的业务主导作用,古籍工作每当面临比较大的调整时,都是由省馆先行摸索,总结经验后在全省推广。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是行之有效的。

这几年,我们除了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要求开展诸如申报国家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改善保管保护条件、加强人员培训等工作外,核心工作主要是在普查登记工作和分省卷编纂中调整和推进,我们认为业务建设,特别是普查工作和分省卷编纂这两项大的业务工作,万变不离其宗,基础工作做实做好了,即使面对调整,也能从容应对。

基于这种考虑,近两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由省图书馆组织全体编目人员用了四个半月的时间集中入库,逐一目验原书,为 1.8 万种普通古籍复核并补充著录了行款、鱼尾、册数等信息(省馆善本全部有详细的著录信息,已完全达到普查平台 13 个必填项目的要求),为本馆和全省普查登记工作著录扩展项目和分省卷编纂工作准备了可靠的基础数据;

(2) 由省图书馆组织编目人员先行试用全国古籍普查平台近两个月,从最开始的入库提书到带书著录、拍摄递交书影,定级定损,到一审完毕,将数据递交省中心,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设置,并根据实际需要规定我省普查登记的 13 个必填项目,在 2011 年 11 月全省普查工作会议上经过培训后推广使用;

(3) 2012 年初,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有关普查登记工作的最新精神,省图书馆尝试调整普查登记项目,将原有古籍书目数据库中的数据转换成 EXCEL 表格数据,在此基础上依照普查登记规则与目验原书的原始著录卡片核对、修改数据,我们先期进行了近万条各类数据的转换和修改后,再次召开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会议,向各单位讲解了数据转换的有效方法和易见问题、应重点复核的字段、原有书目数据库和普查登记表格著录规则的细小差别等等,由于有大量实践数据做基础,此次培训实用性强,易于掌握,效果比较好。

3、务求实效,充分利用原有编目资源,尽快形成阶段性成果。

从普查早期使用普查平台提书详尽著录,调整到著录十三个字段,到现在我省大部分单位选择著录 EXCEL 表格中六个字段,我们的工作一直似乎处在调整之中,调整的目的就是要提高效率,充分利用原有的编目资源,尽快形成规模普查数据,尽快形成阶段性成果。

2012 年 7 月,辽宁省首次向国家中心提交 2.3 万条普查登记数据,并不简单是短期突击完成任务,而是一贯重视基础编目工作,集中调动编目人员入库核对原书,补充修改原始著录卡片和机读数据,关键时候才能将数据转换出来,并按要求修改完善、提交上去。

目前,我省提交国家中心的普查登记数量已经达到 24864 条,共有 5 家单位上交,而按

照我们的统计,实际完成的数量应该已经达到 3.9 万条。我们预计,在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我省全部已整理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并将加快进度,尽早完成未整理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

4、加大投入,为顺利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为更好地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省文化厅专门拨付了专款,凡是与省古籍保护中心签订普查工作任务书的单位,按照预估古籍数量,以每部古籍 4 元的标准为签约单位支付了普查启动经费。目前,全省 25 家签约单位,除了 1 家因古籍数量不清、正在清点外,其余 24 家已经启动经费拨付到位,启动经费合计达到 30 万元。

5、加强队伍建设,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培养普查人员。

这些年,省古籍保护中心联合国家中心合办或者独立承办多期古籍普查、编目、鉴定及修复方面的培训,总计为我省培养古籍保护人员 400 余人次。应该说,这些培训对提升我省古籍保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事业发展的后劲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从 2010 年开始,我们除了继续沿袭以往人才培养的方式,联合国家中心或独立举办古籍保护工作培训班、派人外出学习外,还尝试采用“对面辅导”的方式,让藏书单位派人到省古籍保护中心,直接参与省图书馆的普查登记工作实践。所谓“对面辅导”,即由省图书馆抽调 5 名编目人员,按经、史、子、集、丛进行分工,综合著录难易程度从各类中选定著录用书;有培训需求的单位选派学员在省图书馆直接按普查平台需求或 EXCEL 表格要求著录图书,能按要求完成规定数量图书著录的则为结业。抚顺市图书馆三名登记人员经过这种先实践、后咨询、再讲解的教学方式感到业务能力有了较快提高,回去后基本可以解决普查登记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我们下一步准备将这种培训方式推广到更多有需求的古籍收藏单位。

此外,省古籍保护中心还通过电话咨询、QQ 在线咨询等方式随时解答普查登记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也曾派专家到各单位进行现场业务指导,协助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三、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普查登记工作成果,努力开创古籍保护工作新局面

尽管近年来辽宁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要求相比,和工作开展得好的其他兄弟省相比,我们的工作也确实有一些差距,有一些急需提高之处。这次会议上,我们将认真领会文化部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关于下一步工作的总体精神,认真听取了兄弟省的经验介绍,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1、尽快组织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并按要求提交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建立起全省完整的普查登记目录档;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组织人力对目录档进行复

审，出版辽宁省《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2、在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和本省《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基础上，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要求组织编纂《中华古籍总目·辽宁卷》；

3、以我省二批《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公布为契机，大张旗鼓地宣传古籍保护工作，通过邀请国家图书馆和我们一起在辽宁举办展览，开办讲座等方式，增强古籍保护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渗透力，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4、加大力度，创造条件，进一步培养古籍保护专业人才，形成适应我省古籍保护事业发展的人才梯队。

同志们，今天留存下来的古籍，都是历经千百年世事流转、宠辱沉浮幸存下来的，它们承载着一代又一代藏书者的情感与希望，承载着一个民族历经数千年的发展沉淀成的文明与智慧。作为这些文化遗产的新一代守护者和传承人，保护和利用好这些古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我们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悉心指导下，经过古籍工作者和全社会的积极努力，我国的古籍保护事业一定会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